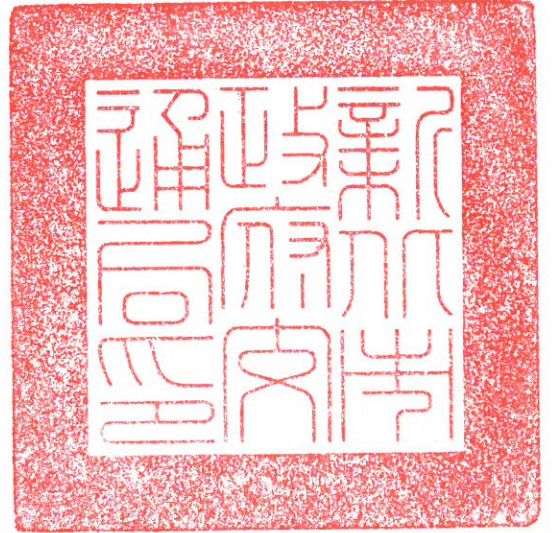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09017022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依法寄發0002-DF號汽、機車等450件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自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0002-DF號汽、機車等車輛之車主，詳如附件清冊（作業批次：Z1090131）。
- 三、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行政處分書，因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故暫存於本局，應受送達人可於20日內至本局停車營運科領取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108號4樓，電話：(02)29702960分機8813）。如有疑問可洽本局，或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raffic.ntpc.gov.tw/>)之公告資訊網頁查詢該清冊。
- 四、下載檔案：清冊.pdf、公告.pdf

局長鍾鳴時